

证券代码：600339

证券简称：中油工程

编号：临 2018-014

**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
并确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。确定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报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。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。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。在担任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1250 万元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是按照行业标准、惯例及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，是合理的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规模大、执业质量高、审计人员业务能力强，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充分胜任公司的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并且费用合理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）。同意 2017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25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8 日